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独立董事李宗义、吉剑青因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叶森代为出席并表决；董事高伟、申晨因出差授权委托董事高小平代为出席并表决。

●本次董事会共一项议案，经审议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材料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：30 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独立董事李宗义、吉剑青因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叶森代为出席并表决；董事高伟、申晨因出差授权委托董事高小平代为出席并表决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虞建明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一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审议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（详见临 2016-042 号公告）。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